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 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及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复牌。

目前相关资产重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期间, 因公司原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限届满, 且尚未取得延续有效期的新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后续, 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待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 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提案,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